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蔡琮祺

相 對 人 閔富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負責人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淑妃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四五六號確認負責人關係不存在事件（含將來改分之本案訴訟），為相對人閔富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肆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請求相對人應向高雄市政府辦理董事變更登記，塗銷聲請人之董事登記，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456號確認負責人關係不存在事件審理中（下稱系爭訴訟），惟因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實際負責人，且相對人僅有聲請人一人為股東兼董事，聲請人顯然無法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僅有聲請人一人為股東兼董事，且聲請人
02 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
03 狀、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相對人之最新變更登記表等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13至45、65至67頁)，堪認屬實。又相對人並
05 無監察人，亦有上開相對人之最新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則
06 聲請人所提起之系爭訴訟，自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
07 而代為訴訟行為，故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
08 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1項所
09 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10 (二)經本院徵詢聲請人建議之第三人蔡明輝有無意願擔任系爭訴
11 訟之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1、57頁)，然其回
12 覆無意願等語，有民國113年12月31日民事陳明狀在卷可佐
13 (見本院卷第71頁)，復經本院徵詢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14 114年度願意擔任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名單所載律師之意
15 願，李淑妃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亦有上
16 開名單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7至85
17 頁)，本院衡酌李淑妃律師現為執業律師，具備相當專業智
18 識及職業倫理，足以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益，且就系爭訴訟
19 與兩造客觀上亦無利害衝突之虞，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20 代理人，當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應屬適當，爰選任李淑
21 妃律師為相對人於系爭訴訟之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為訴
22 訟行為。

23 (三)另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
24 費用，經本院審酌系爭訴訟繁雜程度、審理可能所需時程
25 等，認暫定以新臺幣4萬元為適當，茲併依前揭規定，命聲
26 請人墊付之。

27 四、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
28 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倘係於
29 訴訟進行中所為者，即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30 第1224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林麗文